

###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3]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总/净),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保证金 (起始价/加价幅度). Row 1: (2023)105, 方岗镇五号路东侧、二号路北侧, 273.99/182659, 266.01/177337, 工业用地, 50, ≤20% >1.0 ≥40%, 1200/5941/不低100.

####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人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9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30日

至2023年12月19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缴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3)105号地:2023年12月20日9时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许自规党[2022]11号)文件规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部门列为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选人的

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86号)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30日

### 鄢陵县2023年第六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鄢自然告[2023]06号)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方式拍卖出让以下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规划建筑面积(m²),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增价幅度(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Row 1: 1, YC-23-14, 科大大道南侧、工人路东侧, 60640.61(90.96亩), 工业, ≤20%, >1.0, ≥40%, >8m, >60442, 50, 有, 2365/475/24,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人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9日提出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6时00分。

温馨提示:1.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

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2.县公管办要组织实施好交易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拍卖交易。县纪委监委要对整个交易过程做好全程监督,确保阳光操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3.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YC-23-14(现状)一宗地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00分起。

拍卖开始时间为YC-23-14(现状)地块: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

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其他事项

1.编号YC-23-14“一宗地采用有底价增价出让价高者得的原则;该宗地界内面积60640.61平方米,红线内面积60442平方米,建筑体量核算以道路红线内面积为准。

2.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进行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文件规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否则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豫百园办[2021]4号文、许政办[2021]4号文、鄢政办[2021]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地提能”工程,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供后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办法》(许政[2011]74号文)的有关规定,辖区国土所应及时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建设用地供后公示、开工申报、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房地产开发利用诚信管理制度。受让人在开工、竣工时,向宗地辖区国土所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要在到期前30日内,申报延迟理由。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两年内不得在鄢陵县境内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62226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9日

4.组织出让单位: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5.出让宗地委托鄢陵金地地产交易中心。

6.本次出让土地的成交款不包括代收税费。

7.本次拍卖实行网上交易,出让文件由竞买人从网上交易系统中获取。竞买人应当在拍卖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本次出让的未尽事宜由鄢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62226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9日

###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3]11号)

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2(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增价幅度(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Row 1: 1, 2-13-12, 开源路与丹霞路交叉口东南侧, 129778.35(194.67), 129778.35(194.67), 工业, ≥0.6, ≤20%, >40%, ≥8, 77867, 50, 无, 4089/4089/5, 现状. Row 2: 2, 12-2-19, 开发区(南区), 开源路南段路东, 34549.48(51.83), 34549.48(51.83), 工业, ≥1.0, ≤20%, >40%, ≥8, 34549, 50, 无, 1089/1089/5, 现状

####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竞买人须在襄城县注册公司。竞得土地后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人。

####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

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2-13-12号宗地:2023年12月19日08时30分;12-2-19号宗地: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查看和打印。

####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

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宗地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二)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 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办证大厅地址: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特此公告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9日 注:本版声明、公告均属广告。



# 莲城军民鱼水情 双拥之花别样红

广告